

新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黃子庭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18

傳真：(02)89650294

電子信箱：aol177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人企字第11305577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2707167_113D2138900-01.pdf、1132707167_113D2138901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新修正「新北市政府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
陞任評分標準表」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並自113年4月1
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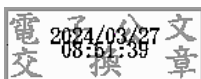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係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9月28日總處綜字第
1121200352號函，為應行政院112年9月26日修正「行政院
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
表」，並自113年4月1日生效，爰依人事人員陞遷規定第7
點規定，配合修正「新北市政府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人
事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。
- 二、旨揭陞任評分標準表業經本處及所屬人事機構112年下半年
及113年上半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10次會議審議通過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(除 新北市立新莊幼兒園、新北
市立板橋幼兒園、新北市立三重幼兒園、新北市立永和幼兒園、新北市立中和幼
兒園、新北市立新店幼兒園、新北市立鶯歌幼兒園、新北市立三峽幼兒園、新北
市立淡水幼兒園、新北市立五股幼兒園、新北市立泰山幼兒園、新北市立林口幼
兒園、新北市立深坑幼兒園、新北市立三芝幼兒園、新北市立八里幼兒園、新北
市立金山幼兒園、新北市立萬里幼兒園、新北市立烏來幼兒園、新北市立土城幼
兒園、新北市立蘆洲幼兒園、新北市立樹林幼兒園外)

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